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號

原告 吳東昭

被告 洪吳素梅

吳美鈺即吳高錦綉之承受訴訟人

吳進益即吳高錦綉之承受訴訟人

吳書綺即吳高錦綉之承受訴訟人

吳宛庭即吳高錦綉之承受訴訟人

吳宛芸即吳高錦綉之承受訴訟人

吳美娟即吳高錦綉之承受訴訟人

孫沈嘉惠

孫一芬

孫榕璟

孫鼎光

闕孫素華

趙宏南

01 趙隆山

02 許吳沙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
04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趙步之遺產，依如附表一所
07 示方式分割。

08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甲、程序方面：

11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
12 訟法之規定，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又按不變更訴訟
13 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
14 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後
15 雖就分割被繼承人所留之遺產範圍為變更，然因請求分割遺
16 產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形成訴權，且係以整個遺產
17 為一體而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是原
18 告僅係就遺產之範圍所為之陳述不同，其訴訟標的仍屬相
19 同，亦即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為分割，故其所為核係
20 補充或更正其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合先敘明。

21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23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24 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查被告吳高錦綉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3年5月16日
26 死亡，被告吳美鈺、吳進益、吳書綺、吳宛庭、吳宛芸、吳
27 美娟為其全體繼承人等情，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
28 稽，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於113年6月11日做成
29 承受訴訟之裁定，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自應由被告吳美鈺、
30 吳進益、吳書綺、吳宛庭、吳宛芸、吳美娟為吳高錦綉之承
31 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01 三、被告洪吳素梅、吳美鋁、吳進益、吳書綺、吳宛庭、吳宛
02 芸、吳美娟、孫沈嘉惠、孫一芬、孫榕璟、孫鼎光、闕孫素
03 華、趙隆山、許吳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
0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
0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乙、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趙步於民國54年10月20日死亡，兩
09 造均為被繼承人趙步之繼承人，被繼承人趙步之遺產如附表
10 一所示，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則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趙步
11 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以契約禁止分割
12 遺產，只因兩造迄今仍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
13 條規定，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不動
14 產部分請求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15 二、被告部分：

16 (一) 被告趙宏南陳述略以：被告趙宏南同意原告主張等語。

17 (二) 洪吳素梅、吳美鋁、吳進益、吳書綺、吳宛庭、吳宛芸、
18 吳美娟、孫沈嘉惠、孫一芬、孫榕璟、孫鼎光、闕孫素
19 華、趙隆山、許吳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 本件被繼承人趙步於54年10月20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一
23 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趙步之繼承人，對被繼承
24 人趙步所留遺產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繼承系
25 統表、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親等關聯查詢單、本院
26 111年度存字第1066號提存通知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27 及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864號判決影本等為證，此部分事
28 實堪予認定。

29 (二)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30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31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01 6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就系爭遺產並無不可分割之協
02 議，系爭遺產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則原
03 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04 (三) 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05 有物分割之規定。而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
06 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07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08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09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10 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11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
12 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
13 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審酌法院定共有物之
14 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
15 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本院考量本件遺產之
16 性質，認原告主張依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17 割為分別共有，該分割方法對兩造均屬公平，為此，爰判
18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2 文，本件分割共同共有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23 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
24 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以本件關於分割遺
25 產所生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上開應繼分之比例分擔，
26 較為公允。

27 丙、結論：

28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
29 條之1，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家事庭 法 官 楊佳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許哲萍

06 附表一：被繼承人趙步所留遺產及分割方法
07

編號	遺產明細	分割方法
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8602.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57分之168	由兩造依附表二 按應繼分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有。
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 地 面積：616.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6分之16	
0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066號提存金新 臺幣188,083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 所示之應繼分比 例分配取得。

08 附表二：各繼承人應繼分
09

繼承人	應繼分
原告吳東昭	16分之1
被告洪吳素梅	16分之1
被告吳美鈺	40分之1
被告吳進益	40分之1
被告吳書綺	40分之1
被告吳宛庭	80分之1
被告吳宛芸	80分之1

(續上頁)

01

被告吳美娟	40分之1
被告孫沈嘉惠	32分之1
被告孫一芬	32分之1
被告孫榕璟	32分之1
被告孫鼎光	32分之1
被告闕孫素華	8分之1
被告趙宏南	8分之1
被告趙隆山	8分之1
被告許吳沙	4分之1